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684破申87号

申请人：陈肖，男，1987年4月8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20683198704083153，汉族，住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骑岸镇育民村十八组506号。

被申请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N3X217H，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玲珑街5#。

法定代表人：陈剑颖。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肖与被执行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发现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陈肖于2022年10月8日向本院申请对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遂于2022年10月8日决定将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经审查查明，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经营注册地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玲珑街5#，法定代表人陈剑颖，注册资本9742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歇业停产，经营场地系租赁，现已搬离该经营场所。经查，该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涉及执行债务暂计约44

万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在本院管辖地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陈肖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肖对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庄玉林
审	判	员	张小林
审	判	员	王卫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书	记	员		黄	圣燕

序号	执行法院	案号	案由	执行主体
1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0)苏0684执2324号	劳动争议	申请执行人:史思瑞;被执行人: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0)苏0684执2320号	劳动争议	申请执行人:刘海翠;被执行人: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1)苏0684执恢502号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申请执行人:史思瑞;被执行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691执恢185号	买卖合同	申请执行人:袁小弟;被执行人:唐利华,唐丽燕,严世林,周锋,吴留霞,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0)苏0684执2958号	劳动争议	申请执行人:瞿凤凤;被执行人: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0)苏0684执23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申请执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被执行人: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利华,周锋,吴留霞
7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1)苏0684执恢58号	工资争议	申请执行人:江美;被执行人: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1)苏0684执恢500号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申请执行人:刘海翠;被执行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2)苏0684执2330号	民间借贷纠纷	申请执行人:陈肖;被执行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1)苏0684执恢501号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申请执行人:施佳燕;被执行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1)苏0684执恢499号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申请执行人:黄棋;被执行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2019)苏0602执3627号	借款合同	申请执行人:张艳;被执行人:唐利华,陈剑颖,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1)苏0684执恢59号	工资争议	申请执行人:瞿凤凤;被执行人: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0)苏0684执2321号	劳动争议	申请执行人:黄棋;被执行人: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0)苏0684执2363号	劳动争议	申请执行人:江美;被执行人: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	如皋市人民法院	(2021)苏0682执恢334号	民间借贷纠纷	申请执行人:南通至盛置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唐利华,江苏大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邱松友,周锋,吴留霞,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2020)苏0684执2322号	劳动争议	申请执行人:施佳燕;被执行人: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苏0691执1011号	民间借贷纠纷	申请执行人:袁小弟;被执行人:唐利华,唐丽燕,严世林,周锋,吴留霞,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	如皋市人民法院	(2019)苏0682执5233号	借款合同	申请执行人:南通至盛置业有限公司;被执行人:唐利华,江苏大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邱松友,周锋,吴留霞,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1)苏0691执恢185号	民间借贷纠纷	申请执行人:袁小弟;被执行人:唐利华,唐丽燕,严世林,周锋,吴留霞,海门元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关于刻制“破产管理人”印章的通知

(2022)苏0684破73号

南通市海门区公安局：

本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苏0684破申8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陈肖对被申请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审理中，本院依法指定北京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期间资产管理、清算等事务。为此，需刻制“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一枚，请予以办理。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684破73号

本院于2022年11月28日裁定受理了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北京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 (十)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0684破7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本院于2022年12月1日依法受理陈肖对被申请人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北京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海门市御足宫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设立管理人专用账户，用于进行破产清算工作。

本院经审查认为，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准许设立专用账号，由该管理人凭下列所附印鉴使用。设立的账户，只能用于进行破产清算和必要的职工的生活费用。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1、本院(2022)苏0684破申87号民事裁定书。
2、印鉴章。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苏0684破73号

本院于2022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了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号楼17层北京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李培红,电话134851156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分配的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5月23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

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受理通知书

(2002) 苏 0684 破 73 号

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根据申请人陈肖的申请裁定受理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建尔元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已经清偿的无效。正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支付，需报经本院批准。

二、法定代表人不得擅自离职守，应组织有关人员保护好公司的财产、会计账册、文书、资料和印章等。任何人不得隐匿，私分、哄抢、转移或无偿转让公司财产；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财产；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不得放弃自己的债权。

三、在案件受理之前，公司为单位担任保证人的，应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内转告有关当事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